

境内自然人能否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产品名称	境内自然人能否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办理机构:腾博国际 办理时间:3个月 办理条件:电话或微信咨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 1805
联系电话	13480613615

产品详情

Q：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是否适用11号令？

A：根据11号令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11号令，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11号令执行。

Q：投资主体在港澳台地区投资是否属于境外投资？

A：根据11号令第六十二条，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

参照11号令执行；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11号令执行。

Q：11号令将“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监管和服务范围。其中，“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穿透至哪一层级？

A：11号令所称“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逐层追溯，穿透至Zui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投资主体的所有境外企业。

Q：11号令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以什么形式开展的境外投资？

A：11号令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境外投资。例如，境内企业A直接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境内企业A将资产、权益注入境外子公司a或为a提供融资担保，由a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

Q：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核准？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备案？

A：根据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

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11号令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Q：哪些类型的投资活动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以下称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

A：根据11号令第二条，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八）通过

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11号令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11号令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Q：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事先需要知晓哪些政策性文件？

A：国务院层面，请关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层面，请关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和《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等。其他部门层面，请咨询相应部门。

Q：境外企业B的主要资产C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企业A直接并购境外企业B，从而获得境内资产C。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根据11号令第二条，境内企业A并购境外企业B，获得境外企业B的相关权益，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拟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交易资金拟于境内支付。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境内企业A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拟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与境外企业B进行股权置换。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境内企业A使用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与另一境外企业B进行股份置换，A获得B的股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以技术参股境外企业b，仅提供生产所需关键技术，无资金投入，获得30%b的股权。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11号令所称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包括投入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境内企业A通过投入技术而获得境外企业b的股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与境外企业B签署协议，收购B持有的境外企业b，资金来源为境内企业A在境外的自有资

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境内企业A收购境外企业B持有境外企业b，收购资金由A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上述情形中，境内企业A投入了资产权益，并获得了境外资产b的所有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拟0元收购境外企业B，企业B的财务报告中显示B有一定资产。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境内企业A在收购境外企业B的过程中既不存在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投入，也不提供融资、担保的，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Q：境内企业A向境外子公司a提供资金支持，用于a的日常经营活动。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A：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增资（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等，不需子公司偿还），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境内企业通过境外放款借钱给境外子公司（母公司借钱给子公司，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有关手续，需要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偿还），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以上根据腾博国际刘先生实际办理经验撰写，详情可扫描右边二维码或点击上方微信添加咨询。